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目 录	2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3、5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3、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等规定。当日抵达会场后，敬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

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 号楼晶科大厦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业务发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益”）拟租赁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资金自筹解决。该项目采用免费租赁方式，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可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开发商上饶晶益享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590万kWh，运营期限25年。预计25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7,400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29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关联关系

晶科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之规定，晶科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售电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约47,833.0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 1、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 年 12 年 13 日

5、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6、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7、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方股权结构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73.28%股份。

(三)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43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6亿元；2020年1-10月，晶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7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上饶晶益与晶科能源于近期签订的《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屋顶业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公司）：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 项目实施地点：上饶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二) 项目方案：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5.98MW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25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收入、碳减排收益、绿证收益及政府补贴等）由乙方享有。

(三) 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25年。

(四) 电费的计算：(1) 甲方的实际用电量均以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2) 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按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谷）工业电价的85%计算。

(五) 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

(六) 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关联方免费向公司租赁建筑物屋顶，公司对其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并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向其提供售电服务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有利于加快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力度，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向关联方售电价格以当地的工商业电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与晶科能源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3日

议案二、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晶科”）原系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建德晶科的 70% 股权对外出售给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2021 年 1 月 8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建德晶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间接持有建德晶科 30% 股权。

上述股份转让前，建德晶科因电站建设经营需要，与国银租赁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主债权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期限 12 年。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陈霞芳女士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晶科有限将建德晶科 100% 股权一并质押给国银租赁。因建德晶科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建德晶科 100% 股权质押担保已解除，其他保证担保措施未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务的担保余额为 7,636.36 万元人民币。

鉴于建德晶科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优化担保措施，经与国银租赁协商，晶科有限拟以其持有的建德晶科 30% 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在 30% 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后，解除晶科有限、晶科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陈霞芳女士的保证担保责任。

本次对建德晶科股权转让前的存量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另一方股东国电投浙江未提供担保。公司仅提供 30% 股权质押担保，解除了相关全额保证担保措施，是对建德晶科股转前的存量贷款担保措施的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质押建德晶科 30% 股权事宜，并解除公司及关联方承担的全部保证担保责

任。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德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建德市寿昌镇中山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许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4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投资；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粮食、水果、蔬菜、地产中药材（国家禁止种植的中药材除外）的种植；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股东结构：晶科有限持有建德晶科 30% 股权，国电投浙江持有建德晶科 70% 股权。

建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059,803.13	223,012,697.48
负债总额	187,153,414.03	192,952,417.65
资产净额	31,906,389.10	30,060,279.83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6,427.47	16,944,300.23
净利润	1,900,361.12	1,501,377.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以晶科有限持有的建德晶科 30%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质押权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国银租赁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押权才消失。若建德晶科未能在质押期限届满时清偿债务，则晶科有限应在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办理质押登记延期手续。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建德晶科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若晶科有限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业务后未能实现对建德晶科的追偿权，晶科新能源将补偿晶科有限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建德晶科 30%股权为其股转前的存量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解除相关全额保证担保措施，是对建德晶科股转前的存量贷款担保措施的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为参股公司建德晶科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对建德晶科股转前的存量贷款担保措施的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将建德晶科 30%股权做质押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建德晶科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

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3日

议案三、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晶科”）原系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昌晶科的 70% 股权对外出售给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上述股份转让前，瑞昌晶科因电站建设经营需要，与华能天成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主债权不超过 1.79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期限 10 年。公司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瑞昌晶科 100% 股权一并质押给华能天成。股权转让后，国电投江西拟安排瑞昌晶科对上述债务进行融资置换，即由瑞昌晶科重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偿还上述对华能天成的债务，以解除公司对瑞昌晶科的相关担保措施。

在融资置换前，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需要，公司拟将瑞昌晶科 100% 股权进行解质押，并在解质押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公司间接持有的瑞昌晶科 30% 股权重新质押给华能天成，以降低其债权风险敞口。除股权质押比例变更外，公司的全额保证担保措施在瑞昌晶科进行融资置换前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务担保余额为 10,951.11 万元人民币。

为推进上述业务安排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瑞昌晶科股权变更完成后，将公司间接持有的瑞昌晶科 30% 股权重新质押给华能天成，并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瑞昌晶科实施融资置换重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昌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瑞昌市赛湖农场公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有限持有瑞昌晶科 30% 股权，国电投江西持有瑞昌晶科 70% 股权。

瑞昌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079,357.34	266,018,393.77
负债总额	216,289,967.92	212,803,353.49
资产净额	56,789,389.42	53,215,040.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8,252.59	28,278,451.60
净利润	5,067,885.39	6,306,98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30% 股权质押

1、担保方式：以晶科有限持有的瑞昌晶科 30%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质权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之日止。若股权质押登记机构要求明确登记质押期限，且该期限短于主合同期限的，则晶科有限应积极协助华能天成在质押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办妥质押登记期限展期手续，且华能天成在展期期间内享有的质权不变。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涉及金额的 30%。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

权、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二）融资置换担保

瑞昌晶科目前尚未确定融资置换最终方案，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安排主要如下：

-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 2、公司原则上按持有瑞昌晶科股权比例承担等比例担保责任，如超出股比，原则上要求瑞昌晶科或其股东国电投江西提供反担保；
- 3、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瑞昌晶科股权进行解质押及再质押，是为配合下属公司股权出售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需要，是瑞昌晶科进行融资置换前的过渡期担保安排。公司对瑞昌晶科为实施融资置换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解除公司对瑞昌晶科股转前债务的全额保证担保，是对下属公司出表后担保措施的优化安排。本次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瑞昌晶科 100%股权进行解质押并重新质押瑞昌晶科 30%股权，是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的需要及应金融机构要求所做的合理安排。后续融资置换担保，是对下属公司出表后担保措施的优化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瑞昌晶科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瑞昌晶科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和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晶科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3日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1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3日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 2021 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总额为 70.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60 亿元人民币，对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0.9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包括以下情形：1、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3、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5.00
2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00
3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8.00
4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8.00
5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12.00
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7	其他全资下属公司	5.00
小计（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60.00
8	授权有效期内拟收购或合作开发的控股类项目公司	10.00
小计（控股下属公司）		10.00
9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0.25
10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20
11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23
12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0.25
13	Rangunia Solar Limited	0.02
小计（参股公司）		0.95
合计		70.95

本担保计划包含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两种类型。融资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履约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 EPC 业务、电站资产交易等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以及申请开具项目投标保函、并网保函、收购保函、履约保函等。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即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

3、上述担保计划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和业务履约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万元人民币)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594,000	李仙德	能源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等。	100%	总资产 3,057,201.51, 净资产 805,319.43; 营业收入 305,558.99, 净利润 64,173.81。	总资产 3,125,180.35, 净资产 850,327.35; 营业收入 224,359.42, 净利润 45,007.92。
2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等。	100%	总资产 782,130.22, 净资产 149,082.87; 营业收入 69,683.95, 净利润 26,852.74。	总资产 860,478.43, 净资产 165,920.41; 营业收入 49,277.30, 净利润 16,837.54。
3	江西晶科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000	邹志广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等。	100%	总资产 23,048.79, 净资产 5,732.14; 营业收入 4,080.12, 净利润-522.89。	总资产 21,760.11, 净资产 4,859.09; 营业收入 905.51, 净利润-266.41。
4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50,000 迪拉姆	Directors: 李仙德 XIAOSHU BAI	太阳能系统和组件贸易; 电气配件贸易; 电线电缆贸易, 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 可再生能源咨询、管理服务。	100%	总资产 144.82, 净资产-129.48; 营业收入 316.79, 净利润-138.97。	总资产 413.69, 净资产-174.78; 营业收入 17.32, 净利润-48.40。
5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5,000,000 美元	Directors: 李仙德 XIAOSHU BAI	太阳能产业。	100%	总资产 14,800.12, 净资产 3,204.57; 营业收入 1,981.45, 净利润-283.53。	总资产 18,481.83, 净资产 2,764.03; 营业收入 2,635.97, 净利润-536.48。
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550.1922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母公司	总资产 2,961,688.86, 净资产 832,603.33; 营业收入 533,980.45, 净利润 73,453.80。	总资产 3,064,971.87, 净资产 1,108,126.28; 营业收入 262,714.76, 净利润 40,933.52。

7	石城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8,000	胡益章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	30%	总资产 20,221.41，净资产 9,891.64；营业收入 2,077.94，净利润 475.61。	总资产 19,044.53，净资产 7,750.47；营业收入 567.55，净利润-438.69。
8	缙云县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许峰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	30%	总资产 14,902.02，净资产 6,130.45；营业收入 1,432.00，净利润 236.13。	总资产 12,863.66，净资产 5,423.39；营业收入 1,195.53，净利润 310.35。
9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股转，待交割)	50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	30%	总资产 16,733.74，净资产 3,802.70；营业收入 1,869.84，净利润 898.11。	总资产 16,693.98，净资产 3,765.38；营业收入 1,361.22，净利润 615.38。
10	抚州市临川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已股转，待交割)	4,000	李仙德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	30%	总资产 17,023.72，净资产 5,529.13；营业收入 1,846.87，净利润 265.01。	总资产 17,461.04，净资产 4,305.39；营业收入 1,266.03，净利润 152.48。
11	Rangunia Solar Limited	10,000,000 塔卡	Directors: 1. Adnan abdulhadi A Buhuligah 2. Xiaoshu Bai 3. Rami Ghandour 4. Wafic Ghanem 5. Antonio Cuccarese	太阳能产业。	20%	2020 年 7 月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总资产 34.05，净资产 34.05。